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件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確認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背景資料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須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10
過往數據 11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11-12
新年度限額 12
限額之基準 12-1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13-14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15
其他資料 15-16
董事會成員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粵海證券函件 18-38

附錄甲－一般資料 39-43

附錄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述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該豁免所載條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留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段所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載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段所述董事會建議就交易設立之二零零四年度交易及經修訂年度限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子江航空」	指	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85%、10%及5%分別由海航集團、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海南航空持有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　貞
黃　秋
Kristian Bjorneboe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
Kjeld Binger
張漢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205A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一般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一直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聯交所已授出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惟須符合年度交易量若干限額及其他條件。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已就若干款額超出現有豁免規限、新訂合約及將就該等交易建議之新年度限額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2% 及20.62%權益；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須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海南航空進行之交易

(i) 海南航空之物業租賃

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本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根據協議,於協議日期租賃之物業包括辦公室樓面、機場櫃檯及位於機場大樓及停機坪之其他物業。

價格: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收費率設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場價格釐定,協議所載之固定月租為人民幣558,3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6,699,600元。

年期: 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貨物中心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公司將接管美蘭機場貨運中心之管理及運作,而有關工作先前根據合約管理安排交由揚子江快運進行。根據貨運中心設施及資產租賃協議,海南航空同意向本公司租用貨運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以便進行其本身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

價格: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以及可動資產之賬面值,按不同收費率設定。該等收費率由本公司經參考按六年基準計算之動產折舊成本及不動產投資回報率5%至7%釐定。全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年期: 貨運中心設施及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向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有關事宜: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南方航空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廈門航空公司之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有關事宜: 廈門航空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擁有其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廈門航空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

年期: 地勤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c) 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有關事宜: 母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機場服務業務。根據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i) 保安服務;

(ii) 清潔及環境維護;

(iii) 污水及廢物處理;

(iv) 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及

(v)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價格: 上述各項服務收費如下:

(i) 有關上述(i)至(iv)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制定有關定價指引,(iv)項則須另加25%。

(ii) 有關(v)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乘客直接收取。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有關費用。

年期: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d) 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

有關事宜: 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根據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以下後勤服務:

(a) 員工培訓;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c) 員工餐廳服務;

(d) 車輛維修;及

(e) 商品及設備採購。

價格: (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而(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採購總價格之1%。

年期: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過往數據

上述有關協議各方多年來一直進行有關交易。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已付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a) (i) 海南航空之貨物租賃	5,863,000	5,831,000	5,839,000
(ii) 與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57,700,000	65,540,000	75,037,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38,980,000	43,120,000	41,460,000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9,900,000	9,900,000	11,222,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5,310,000	6,500,000	9,500,000

上述過往數據乃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6.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就上文第4段(a)(ii)項之現有豁免所設定之二零零四年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二零零四年業務增長迅速,(a)(ii)項之有關年度交易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度已超逾上述限額及介乎人民幣80,000,000元之估計範圍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交易總金額達至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就交易作出檢討,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交易金額超過現有豁免限額之交易。董事會認為可從訂約方收取之費用較預期為高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提出修訂二零零四年度限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經**

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於有關限額增加後,有關現有豁免將告失效,因此,本公司須就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報告、披露及取得批准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統稱「**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獲悉於交易金額超過現有豁免之有關限額前,須及時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本公司實際上因遇上困難而未能符合此項要求。

7.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提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限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a)	(i) 海南航空之貨物租賃	8,929,000	8,929,600	8,929,600
	(ii) 與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105,000,000	136,000,000	190,000,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54,100,000	71,100,000	92,400,000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15,000,000	16,000,000	16,5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12,200,000	13,000,000	13,500,000

8. 限額之基準

上述(a)(i)項建議限額經參考協議之定額租金後,按有關交易每年租金將不會增加之假設釐定。

上表(a)(ii)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較上一年度各自增加30%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40%之基準計算。

上表(b)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較上一年度各自增加30%之基準計算。

上表(c)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並估計預期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有關服務之需求將因此大幅增加，機場綜合服務之交易款額將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7%，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5%。

上表(d)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於分別考慮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限額時，特別參考二零零四年度人民幣80,000,000元之建議及經修訂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預期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0%及40%，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有關協議之總額將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5%。

於釐定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及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大量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業務及營運。按過往現有豁免動用情況調整新年度限額至較低水平，將會限制本集團日後於其一般日常業務爭取業務機會之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9.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作為一家機場管理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及向航空公司出租美蘭機場辦公室及商業設施，當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各自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此外，為精簡業務運作及透過大量採購以減低成本，本公司一直將機場輔助服務、僱員綜合服務及採購辦公室設施及建築物資工作外判予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公司已與該等關連人士長期合作，彼等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達至本公司對有關服務所要求之優質水準及成本效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之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廈門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海南食品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等交易一直且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10.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交易量不可超過適用之新年度限額；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8及14A.45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0.2%、9.38%及20.62%投票權,並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12.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

(ii) 最少兩名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合共或個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投票之推薦意見。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8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貞、黃秋及Kristian Bjorneboe；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張漢安及Kjeld Bing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及馮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理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致股東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粵海證券之函件,當中載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粵海證券載於其函件與此有關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 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有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及機場地勤服務協議；(2) 貴公司分別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簽訂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3) 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及(4)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簽訂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同為 貴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2%及20.62%權益；而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亦同為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其中包括）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申報之規定。各發起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據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相關，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倚據董事之聲明，指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關於　貴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彼等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其他重大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亦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將會達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所有計劃。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以就通函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及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就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意見，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A. 向海南航空提供之物業租賃及機場地勤服務

貴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 貴公司亦一直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就物業租賃及機場地勤服務之舊合約安排及所授出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簽立新合約安排分別旨在確保物業租賃及機場地勤服務之持續性。

此外， 貴公司早前曾交由揚子江快運管理及營辦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 貴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接管美蘭機場貨物中心之管理及營運。因此，海南航空同意向 貴公司租用貨物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以便進行其本身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

貴公司一直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廈門航空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舊合約安排及就此授出之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簽立新合約安排旨在確保服務之持續性。

C. 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母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機場綜合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 (ii)清潔及環境維護; (iii)污水及廢物處理; (iv)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及(v)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舊合約安排及就此授出之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藉簽立新協議，以確保持續取得母公司之服務。

D. 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海航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員工餐廳服務及車輛維修服務等。舊合約安排及就此授出之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已簽署新協議以確保持續取得海航集團之服務。

II. 新協議之性質及條款

新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下文為新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與海南航空之物業租賃協議及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i) 物業租賃協議

與海南航空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包括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貨運中心租賃協議兩份獨立協議。根據機場租賃協議， 貴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租賃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予海南航空，包括辦公室空間、機場櫃檯及位於機場大樓及停機坪之其他物業（「機場租賃」）。租金收費主要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而訂有不同收費率，適用於 貴公司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率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價釐定。

根據貨運中心租賃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出租貨物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為期三年，以便其進行本身之貯存業務（「貨物中心租賃」）。租金收費主要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以及可動資產之賬面值而訂有不同收費率。該等收費率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按六年基準計算之可動資產折舊成本及不動產投資回報率5%至7%釐定。

(ii) 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根據與海南航空簽訂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統稱「機場地勤服務I」）。各項服務收費根本上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根據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簽訂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向彼等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統稱「機場地勤服務II」）。服務收費乃根據由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

C. 與母公司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i)保安服務；(ii)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iii)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iv)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服務；及(v)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統稱「機場綜合服務」）。有關上述(i)至(iv)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

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制定有關定價指引，(iv)項則須另加25%。有關提供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之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客戶直接收取，而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該等應收費用。

D. 與海航集團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服務；及(e)商品及設備採購（統稱「後勤綜合服務」）。(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 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及(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採購總價格之1%。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如前文所述，吾等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 與海南航空之物業租賃協議及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i) 物業租賃協議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

根據機場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租金收費率向海南航空收費，租金收費率適用於 貴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率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價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辦公室及商用範圍以及物業所訂立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均認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甚具代表性之合約租賃協議，並注意到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租金、付款條款、終止條文等大致相同。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向海南航空出租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費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貨運中心租賃

根據貨運中心租貸協議，海南航空同意向　貴公司租用貨物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以便其進行本身之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注意到由　貴公司出租之貨運中心物業、設施及資產實為早前由揚子江快運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吾等已審閱貨運中心租賃協議所載列貨物中心物業、設施及資產之清單，包括位於美蘭機場之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預計　貴公司每年向海南航空收取之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

吾等已審閱貨物中心租賃協議，並自董事得悉，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為三年，與　貴公司一般慣例相符。預計每年租金回收率約33.33%，有關回收率反映　貴公司須就辦公室設備每年支付之折舊率。就土地及樓宇而言，預計每年租金回收率約6.7%。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海南商用物業之估計租金回收率約5%至8%。上述估計租金回收率約6.7%均於海南商用物業之估計租金回收率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之指標儲蓄存款利率約為每年2.25%。因此，吾等認為土地及樓宇約6.67%之估計租金回收率屬公平合理。按上述基準，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貨運中心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及土地及樓宇分別約33.33%及約6.7%之估計租金回收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ii)　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辦業務。根據現有合約安排，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I，收費按民航總局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現時及將由　貴公司根據與海南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乃與過往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屬相同種類，而收費將繼續按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比率釐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收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基於上述事項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陳述，吾等認為，與海南航空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及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與機場地勤服務I相同，　貴公司一直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II，收費按民航總局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注意到現時及將由　貴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II，乃與過往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屬相同種類，收費將繼續根據民航總局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收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上述事實及所作聲明，吾等認為，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C. 與母公司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主要提供輔助機場服務業務。有關提供機場綜合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有關定價指引，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服務則須另加25%。有關提供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客戶直接收取，而 貴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該等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母公司過往收取之費用及民航總局所規定定價指引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有關母公司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管理費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營業稅率相符。因此，母公司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以抵銷稅務成本，而該稅率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繼續適用。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就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服務另加25%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收費率乃按民航總局所規定定價指引釐定（亦為自開始該等服務以來之過往收費率）。董事認為，就提供機場綜合服務收取額外5%及25%管理費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根據上述事實及聲明，吾等認為，母公司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現時及將予提供之各項服務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D. 與海航集團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有關(a)提供員工培訓之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 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即海航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c)員工餐廳服務之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如食物材料成本、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等）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車輛維修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及(e)商品及設備採購之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採購總價格之1%。

吾等從董事得悉，上述收費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各訂約方之該等基準實質上維持不變。吾等亦注意到，就車輛維修服務收取另外5%管理費之理由乃與本函件第III節C段所述者相同。此外，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按商品及設備採購總價格收取1%管理費基本上與海航集團過往收費率相同。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費，並注意到該等收費基本上與過往比率相同。為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服務以及商品及設備採購之基準，主要根據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或海航集團之成本另加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IV.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I之現有豁免就二零零四年設定之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二零零四年業務迅速增長，於二零零四年與海南航空之有關年度交易款額明顯增加，並已超逾上述限額，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基準，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賬目取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總價值（約為人民幣75,037,000元）。聯交所就機場地勤服務授出之現有豁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摘錄自　貴公司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南航空及地勤服務總價值已超過現有豁免約人民幣5,037,000元，該超出款額佔現有豁免約7.20%。此外，董事建議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963,000元之款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之總價值約6.61%，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期間任何進一步調整之緩衝。董事已確認，根據過往經驗，審計調整不曾超逾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價值之5%。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並無重大審核調整超逾所提供服務賬面值之5%。吾等亦獲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就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作出任何重大審核調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於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計入該緩衝款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事實及聲明，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人民幣8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V.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新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專注於（其中包括）(1)新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已加以分析及於本函件第III節作出結論；及(2)建議新年度限額之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相符。吾等茲闡述如下：

A. (i) 向海南航空提供之物業租賃及機場地勤服務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之物業租賃（包括機場租賃及貨運中心租賃）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1)機場租賃	(2)貨運中心租賃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600	2,230,000	8,929,6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600	2,230,000	8,929,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600	2,230,000	8,929,600

董事會函件亦提述，以上限額乃經參考協議之定額租金收費，及按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物業租賃之每年租金並無增加之假設釐定。

(1) 機場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之每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863,000元、人民幣5,831,000元及人民幣5,839,000元。吾等自董事得悉，由於美蘭機場貨運中心早前交由揚子江快運管理及運作，故租賃物業之過往租金僅為機場租賃之金額。就此，吾等已比較二零零四年之過往年度租金收

費約人民幣5,839,000元與機場租賃之年度限額人民幣6,699,600元，並注意到機場租賃之建議新年度限額訂為約15%，較機場租賃之過往年度租金收費為高。吾等注意到，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租賃面積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約688平方米之額外貨運箱。額外租賃面積意指月租增加，每年租金亦因而上升。就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機場租賃之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2) 貨運中心租賃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就貨運中心租賃向海南航空每年收取之租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此乃經參考該等資產之折舊成本及投資回報率釐定。貨運中心租賃每年租金總額包括(i)就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4,320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用物業所收取按每平方米約6.7%租金回收率計算之每年租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ii)就向海南航空出租辦公室設備所收取相等於有關設備每年折舊開支的每年租金約人民幣800,000元。董事認為，預計貨運中心租賃每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基於上述有關機場租賃與貨物中心租賃之事項及陳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物業租賃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

A (ii) 向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及將由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I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元

另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機場地勤服務I之交易款額較上一年度每年各自增加30%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40%之基準計算。

為評估年增長率30%之基準，吾等已向董事取得下列有關海南航空使用美蘭機場之統計數據：

	飛機起降架次 *(航班數目)*	**旅客吞吐量** *(千人次)*	**貨物吞吐量** *(噸)*	
二零零二年	24,958	23,063	35,789	
二零零三年	25,858	26,008	43,193	
二零零四年	27,986	31,244	52,015	
按年增長率				*平均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3.6%	12.8%	20.7%	12.4%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8.2%	20.1%	20.4%	16.2%

根據上述數據，吾等注意到，就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言，美蘭機場之使用率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約12.4%平均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約16.2%。吾等注

意到，該溫和增長主要由於旅遊業已逐漸從二零零三年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復甦。摘錄自　貴公司管理賬目，二零零四年機場地勤服務I之交易款額微升，年內所提供有關服務之總值約為人民幣75,037,000元，已超逾原定限額人民幣70,000,000元。董事因而使用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機場地勤服務II之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之平均增幅為參考比率，即約30%，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就此，吾等已審閱民航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之中國主要航空交通數據，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主要機場之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平均增加約25.8%、38.8%及22.3%。吾等認為，由於民航總局所報告之數據中，涉及約130個位於中國各大城市之機場，故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各自之平均升幅均為 貴公司之相關數據。此外，董事預期，隨著第三、四及五類航權開放後，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主辦奧運會，機場地勤服務之需求將出現增長；此等因素將增加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董事因而預期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升幅將約為40%。就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審閱闡釋機場地勤服務日後需求之有關文章，認為董事所建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場地勤服務之交易款額40%之平均增幅屬可予接受。

基於上述有關機場地勤服務I之事項及陳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機場地勤服務I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採用每年較上一年增長30%及於二零零七年採用40%屬公平合理。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現時及將會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II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00,000元

與本函件V節的A(ii)節所述向海南航空提供的機場地勤服務I相似，上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及估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機場地勤服務II之交易款額較上一年度每年各自增加30%之基準計算。

吾等已向董事得悉下列有關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使用美蘭機場之統計數據，以評估每年增長率30%之基準：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物吞吐量**	
	(航班數目)	*(千人次)*	*(噸)*	
二零零二年	14,668	54,470	25,359	
二零零三年	14,867	80,288	26,027	
二零零四年	18,917	127,991	29,602	
按年增長率				*平均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1.4%	47.4%	2.6%	17.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27.2%	59.4%	13.7%	33.4%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言，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對美蘭機場之使用率分別平均增加約17.1%及33.4%。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相對輕微，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旅遊業所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平均增長率回升至33.4%。董事認為，採用年增長率30%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所釐定機場地勤服務I及II之建議年度限額，大幅高於過往價值之款額，原因為董事相信，中國航空業以至機場地勤服務將有龐大增長機遇及大幅擴張。此外，董事相信，倘海南島之旅遊業出現任何重大增長，因而提高機場地勤服務I及II之使用率，每年增長30%之基準可提供增長空間。吾等明白到，(1)中國經濟持續改善將可能推動航空業增長及(2)海南島之旅遊業及當地經濟改善，亦可能刺激美蘭機場之使用率，致使將由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與廈門航空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之總價值增加。基於上述有關機場地勤服務I及II之事項及陳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機場地勤服務I及II之建議年度限額均屬公平合理。

C.　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及將由母公司提供機場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0,000元

另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並估計預期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機場綜合服務之需求將因此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服務之交易款額將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7%，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較上一年度增加5%。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所編製之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詳情，並曾與董事商討有關釐定上述年度限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自董事得悉，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首季竣工（完成後，將試辦運作），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正式投入運作。完成時，董事預期屆時美蘭機場之建築面積將大幅增加約63%，因此，機場綜合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於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後，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以及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需求亦將會增加。其後，由於該等服務被視為　貴集團之間接成本，長遠而言將不會大幅增加，故此，所需服務之交易款額將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根據上述事實及聲明，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有關服務之交易款額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7%，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較上一年度增加5%，乃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事實及聲明，吾等明白服務收費增加，與美蘭機場擴展工程有直接關係，而該等服務其後之需求長遠而言不會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機場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乃公平合理。

D. 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及將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00元

上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所得（特別擬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人民幣80,000,000元及經參考分別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之新年度限額），並假設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於二零零五年首季竣工（完成後將試辦運作），並於二零零五年中正式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後，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0%及40%，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交易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5%。

吾等從董事得悉，美蘭機場擴展工程項目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完成（試辦運作將於緊隨完成後進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商業運作，屆時經擴展之美蘭機場將投入運作。由於預期未來之旅客吞吐量將會迅速增加，董事相信，全年交易款額將會高於現有限額（即人民幣6,500,000元），估計介乎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9,900,000元。

吾等曾審閱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內部人數預測，並注意到，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並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平均員工人數將增加約38%。自二零零六年起，平均員工人數將每年增加約5%。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員工餐廳及穿梭巴士服務之每名員工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元及人民幣10元。經董事確認，每名員工收費於截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不變。故此，預期員工餐廳及穿梭巴士服務之總價值將按員工人數之預期增長而相應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美蘭機場經擴展後，將帶動二零零五年之員工人數增加30%，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後勤綜合服務之交易總額增加5%，吾等認為有關增幅公平合理。

商品及設備採購服務方面，吾等曾審閱採購成本預算並注意到，由於機場地勤服務增加，該等成本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約43%）。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商品及設備採購服務之需求將與員工人數之預期增幅相符，且於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進入最後完成階段時，將採購更多設備及設施。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美蘭機場經擴展後，於二零零五年之物料採購量將會增加40%，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後勤綜合服務之交易總額增加5%，吾等認為有關增幅公平合理。

所釐定上述建議年度限額，遠高於過往價值之款額，原因為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有龐大商機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業務運作。吾等明白到(1)員工人數增加一般會導致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員工餐廳服務之使用量增加，並導致車輛維修服務增加；及(2)隨著預期員工人員將有所增加，且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進入最後完成階段而採購更多商品及設備，採購費將相應增加。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後勤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公平合理。

VI. 批准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建議新年度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適當保障。

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所作意見，並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均屬公平合理，而新協議之條款、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以及豁免之條件，均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協議、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內資股	96.43/50.20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H股	41.71/20.00
Morgan Stanley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9,362,000H股	8.53/4.09
J.P.Morgan Chase &Co.(摩根大通)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7,531,000H股	12.13/5.82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0,212,000H股	8.91/4.2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4,372,000H股	6.33/3.04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為內資股。

2. Copenhagen Airport A/S 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票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675,000 H股	0.74/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4. 對董事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倘其為控股股東）。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並可於膺選連任時重續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基本酬金。除獨立董事外，各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基本酬金，而各執行董事則每年收取人民幣70,000元之基本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粵海證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b)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表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柏彥。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黃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國際機場。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d) 本通函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c) 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與海南航空就物業租賃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與海南航空就機場地勤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就機場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與母公司就機場綜合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與海航集團就後勤綜合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有關經修訂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 彥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E)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